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52號

原告 何信國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捌萬陸仟零壹拾伍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97年度執字第595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就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630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

理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可知係為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5月28日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0萬0715元，加計已結算未受償利息71萬8055元後為741萬8770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741萬8770元之利益。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如附表二所示即88萬6015元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因此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萬60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一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,2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,200,000	100/4/30	114/5/28	(14+29/365)	7.77%			
小計										3,500,714.96
合計	6,700,715									

附表二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國泰人壽雙喜年年終身壽險	0000000000	88萬6015元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